



市中院召开新任科级干部集体谈话会

本报讯(通讯员王玉通 记者隋魏巍)近日,市中院召开新任科级干部集体谈话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出席会议并讲话,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崔保东主持会议。

王利宾首先对新任科级干部表示祝贺,指出进步既是组织的关爱和培养,也是干警个人多年努力奋斗得到领导和单位同事充分认可的结果。中院党组着眼审判事业长远发展和优化法院干部结构,经多方征求意见,下定决心对干部进行了调整。在座同志要严格自我要求,努力以优异业绩回报组织厚爱。

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总揽战略全局,把握发展大势,进行了新的伟大斗争实践,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

业全新局面。全体干警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听党话、跟党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更加注重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共产党人价值观。要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在新媒体、自媒体时代条件下,管好生活圈、朋友圈,紧跟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绝不动摇,在事关重大问题、原则立场面前,绝不能含糊、绝不能有杂音,绝不在政治上犯错误。

要做一个好人、好法官、好中层干部。要做好中层干部,首先要做一名好人。要有良心,做一个正直的人、善良的人,这是

工作生活的基本前提。要有自律心,高度重视廉洁自律工作,认真落实党委和上级法院颁布的一系列铁规禁令,个人要有责任、有义务、有底线,要做表率,给科室普通干警做个样子,同时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协助部门一把手做好廉政工作。要有知足心。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亲情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不要在经济方面、廉洁方面犯错误。

要做一个学习型干部、学习型法官。新时代社会发展越来越快、治理难度系数越来越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作用。法院作为定纷止争、化解矛盾的部门,加强学习工作、提升综合素养更为重要。要懂得甄别信息真假,提高自己接受真实信息,懂得、善于从庞杂信息中辨别真实信息。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做到活到

老、学到老。要掌握学习平台和方法,不能把自己的思维限定在一个渠道,避免思维老化、僵化、封闭化,能够及时了解、跟上社会发展大势。学习使人受益、不学习就要落后,通过学习才能提高素养,才能开阔视野,才能开辟更加广阔的职业前景。

崔保东说,这次干部调整人员多、范围大,党组成员之间多次沟通,用人上解放思想、大胆使用。在座同志一定要按照王利宾院长讲话要求,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做一个好人、做一个学习型干部,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努力,不辜负组织培养。

参会干警一致表示,要认真落实王利宾院长重要讲话精神,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在新的岗位上奋发作为,攻坚克难,为推动衡水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以工作实效回报组织厚爱。

市中院“木兰有约”宣讲团“线上”宣讲民法典

本报讯(通讯员纪晓丹 记者隋魏巍)近日,由市妇联牵头,市中院、市检察院、衡水市衡诚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木兰有约”宣讲团,进行了“妇联喊你来学法”之“木兰有约——万家联动、送法到家”网络直播普法活动。

据悉,本次法律宣讲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为公众普及民法典中涉及

家庭、妇女、儿童的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让广大群众真正学好、用好民法典,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自身权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李珺参加了本次民法典宣讲活动。宣讲活动中,李珺结合案例、法律法规,从法院工作角度讲述了民法典婚姻家庭中的几项重大变化,如离婚冷

静期制度的设立,法定离婚理由的增加,对付出家庭劳务方的离婚经济补偿的相关规定等,为广大网民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律宣讲课。本次直播活动实时在线人数达 22.5 万人,是 2020 年衡水“木兰有约”法律宣讲活动的首场,也是通过线上直播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的首次尝试。

枣强法院 普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隋魏巍)近日,枣强法院走进县职教中心,为全体新生开展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讲座。

此次法治讲座由该院审管办主任马春光担任主讲人,讲座结合典型案例,运用动画、PPT 和精心挑选的典型、真实案例进行以案释法,让学生们对案件中青少年可能需要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以及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有了深入的认识,深入浅出的讲解赢得了学生的热烈掌声。

枣强法院还精心制作了 12 块宣传展板摆放在校园内进行宣传。本次讲座使学生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法制教育,同学们认识到应当珍惜美好的青春时光,努力学习,做一名知法懂法的好学生。

桃城区法院开展“黑财清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隋魏巍)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近日,桃城区法院开展了“黑财清底”集中执行行动。

被执行人刘某某、张某某涉及多起涉恶案件,在执行干警依法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后,依然不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加大“黑财清底”工作力度,桃城区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某、张某某发出搜查令,于近日对刘某某、张某某的住所进行了强制搜查,现场搜出银行卡及有关证件若干张。同时,法院干警对二人家属开展了释法明理工作,劝说二人家属积极配合法院工作,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或由家属代赔代缴。

今年是全面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总目标的决胜之年,执行工作更是实现斗争成果、决定斗争成败的关键环节,桃城区法院将持续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相关财产执行工作,将“黑财清底”执行工作作为一项特别重要的政治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这项硬任务。



工作时滑倒摔伤 法官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张志坚 记者隋魏巍)近日,武邑法院民事审判庭顺利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原告张某某诉称,其受被告武邑某学校雇佣到该校食堂工作。2019 年 11 月的一天,原告在工作时,由于食堂地面湿滑,滑倒在地受伤,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后经司法鉴定构成伤残。而被告武邑某学校未能及时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害赔偿,遂张某某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被告武邑某学校始终坚称原告张某某的受伤与其无关,并作出了说明:林某承包了学校的食堂,林某才是原告张某某真正的雇主。由于被告武邑某学校未申请追加被告,遂该院依职权追加了林某为本案被告。林某成为本案被告后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承办法官综合考虑案件事实情况和有关法律适用,认为此类案件调解解决更能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为当事人提出调解方案。承办法官找准双方争议焦点,耐心释法明理,做了大量思想工作,使各方当事人矛盾得到缓和,最终原告与被告林某庭下达成和解协议,该案原告申请撤诉被准许。

阜城法院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隋魏巍)近日,阜城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9 年 9 月 3 日 12 时许,原告驾驶电动三轮车与被告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双方当事人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原被告均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事

后,原告将被告诉至阜城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八万余元。2020 年 5 月 29 日该院立案受理了此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六万余元。

法院判决后,被告迟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原告迫于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阜城法院执行干警多次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明理,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最终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至此该案顺利执结。